憲法法庭大印之美：
兼淺談印信啟用制度的淵源

文／張瑋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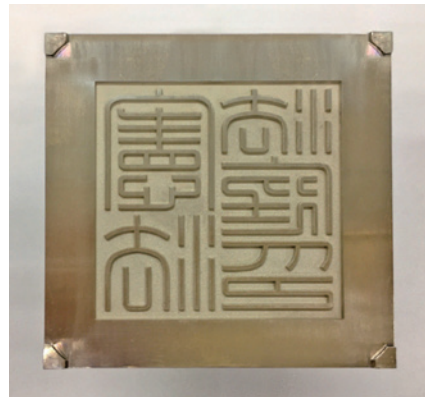
為配合憲法訴訟新制，經司法院洽承總統府同意，業於本 (110) 年 9 月 29 日製發「五院之印」等級之「憲法法庭印」及「憲法法庭審判長」職章到院。據鑄造機關 — 中央造幣廠師傅說道，該廠極少有刻製五院等級印信之機會，因此該印信的製發，對於司法院及造幣廠而言，均屬十分難得之經驗且殊具意義！

《說文》:「印，執政所持信也」，故稱印信。我國印信制度淵遠流長，世代相傳。民國印信制度承襲前清，而清隨明規，諸如，印信編號制度始自明朝[1]；「印柱制度」源自清乾隆朝[2]；而「拓具墨模報備」早在北洋政府時期所頒〈鑄造印信規則〉即定有明文。是以，現行〈印信條例〉仍可窺見前人對印信管理之歷史紋理與痕跡，實為我國行政文化的一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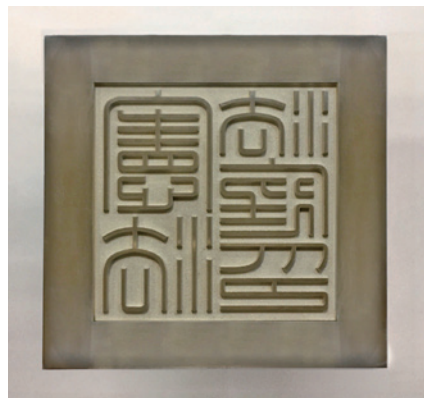
本次鑄製之憲法法庭印，可視為憲法審判權的具體象徵，該印長、寬均 7.75 公分，邊寬 1.1 公分，銀質直柄，重達 1.88 公斤，印側鐫刻「復字第 9990 號」及鑄造機關與年月。綜觀該印，陽文篆書，線條圓融潔淨，勁挺俊美；章法上，左鐫憲法二字，凸顯尊法精神，體現憲法之最高性。整體而言，全印雍容大方，端莊厚樸，銀質煥采，古樸裏蘊含新雅。

我國於新印鑄成時，在印之四角各留一柱，由使用機關於啟用時銼去，以防盜蓋、偽造。司法院收到印信後，即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5 條規定，請造幣廠代辦「銼去四角小柱」及「拓具墨模」，預先完成啟用相關事宜；而憲法訴訟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屆時憲法法庭印信將正式啟用亮相，敬請拭目以待！

（作者為司法院秘書處科員）



憲法法庭印銼去四角小柱前。



憲法法庭印銼去四角小柱後。



神情專注的造幣廠師傅正在拓具大印墨模。



憲法法庭印外觀，端莊厚樸，銀質煥采。

註釋

1 明弘治 (1488 年) 以後的官印，出現以年號前一字為編號。如太平府印，即萬字 4714 號，萬曆 43 年 9 月造。轉引自劉仁超（2016）。〈清代臺灣官印的研究：以彰化縣印為例〉。《臺灣學研究》。19，頁 15。

2 詳參《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63。「……。又奏準印信關防應於鑄造之時四角各留一柱竣齎到本官截磨開用一幷聲明報部。……」。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檢自：https://reurl.cc/l5ZWMQ（檢閱時間：2021 年 10 月 4 日）。

（文接二版）

之計畫性，仍不能謂有應特予減輕刑責之情事存在。

對此二審認為，難認為被告當初就有使用暴力手段來滿足性慾的意圖，而不能認為已經可充分料想到會發生殺人結果的情況，因此，實不能否定仍有偶發的層面存在。再者，殺意的堅強程度及一定的繼續性，與計畫性之有無係屬應個別檢討之量刑要素，不能僅因在較短的時間中具有堅強殺意之繼續性上，即謂其不能依無殺害計畫性而減輕刑責。最高裁判所雖未對此詳加判示，但仍將被告不具殺害計畫性，作為難認其輕視生命的態度甚為顯著的根據之一。

第一審判決認為縱無計畫性，若係非偶發之情況，不能即謂有特別減輕刑責之情事。此判斷或係受光市事件的第一次三審判決（最判平 18.6.20 判時 1941 號 38 頁）所影響。該事件係計畫對成年女子為強制性交之案例，與本案固不相同，然就遭遇性侵害之際會激烈抵抗乃自然反應，侵害生命的危險性高，是在一開始的暴力手段預想之內，就此而言，與本案並不全然相違。對此，就最高裁判所所指摘的輕視生命之態度，與是否包括在當初之暴力手段預想範圍內無涉，只要無殺害計畫即不能謂顯著。最終，依最高裁判所平成 27 年（2015 年）之裁定，前述平成 18 年（2006 年）最高裁判所判決之判斷妥當性應予否定。計畫性之有無，對於判斷死刑相當性上的重要程度，不僅應從生命侵害危險性之客觀面觀察，輕視生命的態度之主觀面也會導致非難程度高，任何一方欠缺時，刑事責任程度即應予減輕。

再者，②案件的第一審，認為雖然難以否定本件欠缺綿密之計畫，且具有臨時性的面向存在，然其從購入菜刀起到聽從幻聽決定殺害他人仍具有選擇餘地，犯行決意後也做了一定的準備動作，縱充分瞭解是在人來人往的繁華街道處，仍於堅強的殺意下為本案犯行，以此併同考慮下，所謂計畫性低這點，在量刑上並非應特予重視之事項。

對此，二審認為，被告購入菜刀是在犯行前短短十數分鐘前，以這樣短的時間，實不能認定有無差別殺人之確定決意，另外，被告也無思考（該把菜刀）是否為適於無差別殺人兇器之跡象，因而只是準備時間很短的瞬間行為，此與無差別殺人會仔細地考慮、選擇適合的場所、時間始為犯行之情況不能相提並論，因認第一審之認定尚非合理。最高裁判所也不認為本件具有無差別殺人所具有之特別計畫與準備，而不能否定本件係屬臨時性犯行。

關於第一審就犯行計畫性之評價，其認該案並非突發性萌生殺意之案例，然所謂計畫性之相對概念即非計畫性，並非即等同於突發性。依據最高裁判所平成 27 年（2015 年）提出之觀點，在判斷是否為計畫性時，須以繼續某程度之殺意為前提，伴隨著周到之準備，在冷靜的狀態下遂行其企圖。而第一審不得不說是以計畫性以外之要素即形成該當死刑之心證，之後才來探討不具計畫性也不會妨礙上開判斷的理由。

四、關於第②案尚有犯罪動機評價的問題。第一審認為被告於前案出監後，在具備建構自己生活之現實手段情形下，不盡其努力而自暴自棄是自私的，就本件犯行具有一定程度影響之毒品中毒後遺症所致之幻聽，也認為其罹患精神障礙應係自招之結果而不予特別斟酌。

對此，二審認為，藥物依賴要依靠自己的意思來禁斷是困難的，被告在毒品案件被移送後，都未被適當地對待與治療，就本件幻聽重要原因之服藥中斷，係因被告在離開毒癮復健中心（Drug Addiction Rehabilitation Center, DARC）時，依中心之判斷未給予被告藥物所致。再就自暴自棄言，是因為意料之外的變故在短時間內陸續發生，讓人尋求對策的餘裕都沒有。而先前也曾經認真工作過的被告，在前案出監後，連個像樣的住處都尋覓無著。在此等情況下，將之均歸咎於被告自己之責任，實有些過苛，因此就犯罪動機不予特別審酌，尚有疑義。最高裁判所也同意此判斷。

在評價犯罪動機時，應將自私、自己責任等要素與其他要素綜合評斷才對。第一審的判斷可謂是因太過重視罪質，導致對被告只有一面的評價。

五、第②案的最高裁判所判決對於二審判決似乎以計畫性之有無、程度來作為犯行非難程度判斷指標這點，亦附加不同意的意見：即便是無差別殺人類型，是否該當於死刑，不能只歸於計畫性此一要素，必須綜合犯罪動機、經過、計畫性、犯行態樣、遂行犯行之堅定意思，再評價其對生命侵害之危險性程度與輕視生命之程度，不能簡單地決定並以結論先決之方式而不當地單純化，誠為的論。

惟輕視生命的程度是非常抽象的概念，且最高裁判所所謂不僅是「甚為輕視」生命之程度，必須要到「甚為顯著輕視」之程度，著眼於如此微妙的差異，其判斷無可避免會具有晦暗不明的成分在。因此今後第一審的裁判員裁判仍會苦惱於是否宣告被告死刑此一困難的判斷上；而第二審必定還是不得不繼續以量刑不當為由撤銷一審裁判吧！

（作者為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譯者為臺灣彰化地院庭長）